

关于上海锦远果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上海锦远果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1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锦远果蔬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杜华；联系电话：139017922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5日